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	編制人員	教師編制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分散式資源班	1	1	1				15

二、課程規劃

1.集中式特教班

課程類別	學習領域		部定節數	節數	分組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語文	國文	5			
		英語	3			
	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文/ 台灣手語(9年級無)	1			
	數學		4			
	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		3			
	自然(理化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		3			
	藝術(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)		3			
	綜合活動(家政、童軍、輔導)		3			
	科技(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)		2			
	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、體育)		3			
	領域學習節數	7-8年級		30		
9年級			29			
校訂課程			3-5			
			3-5			
			3-5			
			3-6			
學習總節數	7-8年級		33-35			
	9年級		32-35			
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			

2.分散式資源班/不分類巡迴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國語文	一、二年級/A組	5
	國語文		
	國語文		
	數學	二、三年級/A組	4
	數學	一、二年級/B組	4
	數學		
	英語		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職業教育)	一、二年級	1
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功能性動作訓練)	三年級	1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15

【註】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每週 5 節，數學每週 4 節

3.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

巡迴輔導班型	年級/學生	科目	每週節數
在家教育巡迴輔導	國三	特殊需求- 功能性動作訓練	1-2
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			1-2